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5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川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送達代收人　廖子瑜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林宜薇即微笑檳榔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0號

居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林宜薇即微笑檳榔所有之不動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宜蘭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